

##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参加的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）的（2023年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班车租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班车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2023年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班车租赁服务项目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中青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【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】*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应答：我单位新疆中青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**属于中小微企业**此类评审优惠条件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青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7月04日

企业详情

**新疆中青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**

CYTS 中青旅  
普通认证

存续 小微企业 浏览: 2346

介: 暂无信息

法定代表人 **王擎**

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

1天前更新

官网 地址

<p><b>王</b> 王擎</p> <p>持股比例 16%</p> <p>任职 3 家企业</p>	<p><b>康</b> 康军</p> <p>持股比例 16%</p> <p>任职 3 家企业</p>
<p><b>王</b> 王擎</p> <p>董事长</p> <p>任职 3 家企业</p>	<p><b>郭</b> 郭林往</p> <p>董事</p> <p>任职 1 家企业</p>